

11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基礎法學學士微學程」科目規劃表
微學程英文名稱：Fundamental Legal Studies Progra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必修	必	法學緒論（一） Introduction to Law I 或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Law	2	半	1	法律		A	僅採計 2 學分
選修 6 學分	選	民法總則 Civi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	4	半	1	法律		A	
	選	法學緒論（二） Introduction to Law II	2	半	1	法律		A	
	選	法學方法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Methodology	4	全	2	法律	民法總則	A	
	選	法理學 Jurisprudence	4	全	3	法律		A	
	選	法制史（一） Legal History I	2	半	3	法律		A	
	選	法制史（二） Legal History II	2	半	3	法律		A	
	選	法律社會學 Sociology of Law	2	半	3	法律		A	
	選	性別與法律 Gender and Law	2	半	3	法律		A	

備註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學程至少須修畢 8 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必修課程 2 學分及選修課程 6 學分，其中至少須有 1 門非學生主系之專業科目，方可取得「微學程結業證明書」。
- 二、本校學生除法律學系(含雙主修、輔系)學生外，均得修讀本學程。
- 三、如為全學年課程，學生應修習上下學期，且成績均及格，學分數才予以承認。

※ 本表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